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

第一條　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學位學程實施辦法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共五名成員，含本學程主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三名，教師代表由本學程主任遴聘之。本學程主任為當然主席，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為當然代表，主席不克出席時由代理主席擔任之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予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由本學程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二名(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處理學程事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依職權審議本學程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各種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
三、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